附件3

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律制度和政策要求，结合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通过自治区科技计划用于支持在本自治区开展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区域创新能力提升、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项目经费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支持、科学管理、注重绩效”的原则管理和使用。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科技厅制定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负责项目经费预算管理，及时审核批复用款计划，进行项目经费监管，配合科技厅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

**第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参与制定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负责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出项目经费分配建议方案，拨付项目经费，按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经费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经费的过程管理，按要求组织开展预算评审，监督项目承担单位落实项目经费以外资金及相关配套条件；配合有关部门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绩效考评和监督检查等。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经费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并负责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一）负责建立和完善单位内控制度，以及与项目经费管理有关的预算、支出、报销等财务规章制度，落实项目预算调剂、科研仪器采购、劳务费管理、差旅会议管理、间接费用管理（含绩效分配）、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工作。

（二）负责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和调剂、资金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三）负责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按照项目有关匹配资金的约定，落实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

（四）负责完善单位内部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加强项目经费内部监督。配合进行项目经费审计等工作，接受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科技厅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负责有关财务文件的归档保存。

第三章 经费支持范围和开支范围

**第八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夯基”行动计划（广西基础研究计划）；

（二）“尖锋”行动计划（广西重大专项计划）；

（三）“智果”行动计划（广西科技成果转化计划）；

（四）“垒台”行动计划（广西科技创新平台计划）；

（五）“协同”行动计划（广西区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六）“赋能”行动计划（广西重点研发计划）；

（七）其他方面。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由自治区科技厅立项支持的其他科技项目，以及与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地方共同组织实施的项目等。

**第九条** 经费支持方式主要包括前补助和后补助。本办法主要规范采用前补助方式支持的项目经费。

**第十条**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

**第十一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严格控制设备购置尤其是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和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凡是广西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能够满足项目研发需求的不予购买。

（二）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探索实行包干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规定并承担主体责任。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应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近三年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项目组成员及与本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为：500万元以下部分，不超过35%；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30%；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25%。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最高不超过60%。

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计入项目承担单位年度绩效工资基数。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间接费用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第四章 经费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预算。有多个单位联合申报一个项目的，应当同时编列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经费预算等。人才类、基础研究类等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预算由收入预算和经费预算构成。收入预算包括自治区本级财政经费、市县财政经费、单位自筹经费和其他来源资金等从各种渠道获得的经费。支出预算按照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分别编列，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说明。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第十五条** 对单台/套价格在5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试行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14〕112号）要求，通过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后才能编入预算。

**第十六条** 项目管理机构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在开展项目评审时同步进行经费预算评审。

预算评审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项目申报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

**第十七条** 自治区科技厅在评审意见的基础上审核项目经费预算，编制项目预算建议，送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纳入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管理。

**第十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科技厅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项目经费。自治区科技厅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对批准立项并分年度实施的项目，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将分年度项目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下达。由多个单位承担的项目，牵头单位要依据项目任务书及时将经费拨付至参与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经费。

第五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自治区科技厅与项目管理机构、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含预算），项目任务书中项目经费预算作为项目预算执行、绩效考评和监督检查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正确行使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加强项目经费绩效管理，将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项目经费实行专项管理，进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材料和测试化验加工等支出，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或银行转账。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相关制度，明确不具备刷卡条件情形下的财务审批程序和报销手续，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减少现金提取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在项目经费申请和使用管理中，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编报虚假预算等项目材料；

（二）未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经费；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经费；

（七）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九）使用项目经费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对实施“里程碑”式管理的项目，按“里程碑”关键考核节点组织中期评估，中期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后续经费拨付依据。对未通过中期评估的项目，暂停拨付后续项目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在1个月内整改到位后再拨付。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停止拨付项目后续经费。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项目负责人可在项目总预算范围内，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剂除设备费外的直接费用。对设备费预算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科研项目实际需求，及时办理审批手续。间接费用预算调剂不得调增，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并如实编制项目经费决算。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汇总各项目承担单位决算并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报表。

**第二十六条** 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在本办法规定的经费支出范围内，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经费使用。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项目经费决算，并按规定开展项目验收。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费中财政经费结转、结余资金，视不同情况执行：

（一）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经费可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

（二）对验收时结余资金比例超过20%（含）或金额超过30万元（含）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作出情况说明，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与项目资金结算表一同作为验收材料；

（三）项目通过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业务费、劳务费等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四）项目终止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由项目牵头单位（或受委托管理单位）审核汇总后报送自治区科技厅进行清查处理，结余经费按原渠道退回；

（五）项目被撤销的，全部项目经费按原渠道退回。

上述应收回经费应当按要求的时限交回，否则，将限制相关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项目承担单位应于每年8月1日前将验收后两年内（自验收通过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仍未使用完毕的结余资金情况报自治区科技厅备案。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结余经费管理，建立健全结余经费盘活机制，加快结余经费使用进度，不得使结余资金长期结余或沉淀。对于不需继续使用的结余资金，应及时主动按原渠道退回并报自治区科技厅备案。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及事业单位使用自治区财政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一般由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管理和使用，自治区有权调配用于相关科学研究。企业使用自治区财政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使用自治区财政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自治区财政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有关规定开放共享。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科技厅、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经费管理使用全过程的经费监督机制，加强财会监督、预算绩效管理、日常监督与审计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提高监督检查效率。

**第三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以及国家、自治区财政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项目经费管理法人主体责任，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确保项目经费安全。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出现第二十二条有关情形的，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财政厅依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撤销项目、收回项目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限制相关单位或人员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予以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经费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任务重大调整和变更，以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意外损失等原因使项目中止或撤销而影响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报告项目管理机构审核后，报自治区科技厅审批。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单位和个人在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各级科技、财政、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经费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或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建立项目经费信用管理机制。自治区科技厅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咨询评审专家等参与项目经费管理使用中存在的违规或失信行为，进行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作为项目立项、科技经费安排、咨询专家遴选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科技厅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各专项计划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本办法施行后，终止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管理办法》（桂财教〔2007〕38号）和《关于调整自治区本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若干规定》（桂政办发〔2015〕33号）。